

中共内蒙古党史资料丛书

新时期农村牧区变革

包头市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97
F327.26
4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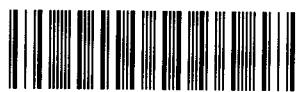
中共内蒙古党史资料丛书

新时期农村牧区变革

包头市卷

高志昌 王新洲 主编

XAH1915



3 0083 8398 0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C

443533

中共内蒙古党史资料丛书

新时期农村牧区变革(包头市卷)

中共包头市委党史研究室 包头市农牧局

包头市乡街企业局 中共包头市委政策研究室

高志昌 王新洲 主编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经销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6 字数:400 千字

1997 年 3 月第一版 199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 000 册

ISBN7-204-03458-9/D·145 定 价 19.80 元

主 审 张振仁

编纂委员会

主任 张洪祥

副主任 王 飞 刘德才

任 福 胡运来

委员 张和增 高志昌

编辑办公室

阎印浒 高志昌

王新洲 罗志明

武东光 魏建龙

前　　言

江泽民同志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曾强调指出：“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始终是一个关系我们党和国家全局的根本性问题。民主革命时期是这样，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也是这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改革就是从农村开始的。农村改革取得的重大成功，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可以肯定地说，没有农村改革的成功和农村经济的繁荣，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就不可能全面展开，国民生产总值就不可能提前实现翻一番，我们的国家就不可能出现今天这样生机勃勃的局面。改革和发展的实践，充分说明了农业和农村工作在我们国家发展中所处的极端重要的地位。”……

我国广大农村改革的成就，已在共和国的史册上写下了辉煌的一页。为全面、准确地反映中央的决策在全国各地区、各方面、各层次的贯彻执行情况与结果，反映农村变革的历史过程和发展现状，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政策研究室和国家农业部组成编写组，负责编写《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中央卷》。

根据中共中央和内蒙古自治区两级党史研究室的通知精神，编写新时期农村牧区变革丛书地方卷，意在总结与研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1995年农村牧区变革历史过程和发展现状。丛书内容既要充分反映农村牧区变革的巨大成就，又要适当反映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既要展示农村牧区变革中的发展因素，又要注意反映滞后领域与滞后因素。为今后研究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提供具

有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的借鉴资料。

新时期农村牧区变革《包头市卷》由综述、专题概述、典型材料、大事记及图表组成。

综述为全书的纲，力求以史论结合的手法，反映包头农村牧区变革的历史过程和发展现状。综述部分由市委政策研究室承担。

专题概述由 14 篇文章组成，分别列每部分的第一篇。旨在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农村牧区各个领域、各条战线变革的成就。专题概述分别由部、委、办、局承担。

典型材料选择了 46 篇文章，分别附于每部分的专题概述之后。典型材料一般为一事一写，以县（旗、区）、乡（苏木、镇）、村（嘎查）和户的典型为主，具体而生动地展示变革中的人与事。典型材料分别由旗、县、区提供。

这三部分内容，有纲有目，有面有点、相辅相成、融为一体，加之大事记和附录文章，构成了一幅多姿多彩的农村牧区变革历史画卷。翻开这幅画卷，读者便可从中领略到在“变”字上作的每篇文章：有生产关系的变革、经济结构的变革；生产要素的变革、技术结构的变革；政治体制的变革、行政职能的变革；思想观念的变革、精神风貌的变革等。纵观全书，亦突出一个“变”字。“变”，给希望的田野注入了生机与活力；“变”，使广大农牧民群众产生了巨大的智慧与力量；“变”，开创了我国农业战线光辉的业绩与里程……

新时期农村牧区变革《包头市卷》被列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党史资料丛书。这一专题是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史专题中的重中之重，也是党史为现实服务的一项重点工程。我们将此书奉献给读者，目的是通过农村牧区变革之史实，总结经验，发扬成绩，找出不足，深化改革，继往开来，再创辉煌！

新时期农村牧区变革《包头市卷》编委会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八日于包头

目 录

综 述	1
生产责任制的变革与农业生产的发展	35
独闯“双包”禁区的林家海子	50
在改革中崛起的产粮大乡明沙淖	60
调整产业结构,繁荣乡村经济	65
固阳县“三亩田”工程建设	68
建设“三亩田”,致富奔小康	74
建设中的“菜篮子”工程	77
蔬菜之乡——沙尔沁	100
发展庭院经济,丰富副食品市场	106
崛起的现代化“晨星”养鸡场	113
吉忽伦图苏木的牧业基地建设	117
畜牧致富的带头人郑浩德	122
果树专业村——庙湾	125
异军突起的乡镇企业	128
依托城市服务城市大力发展乡镇企业	
——包头市第一个小康乡河东乡	151
钢城首富乡——哈林格尔	155
乡企之星——包头飞鹿美羊绒衫有限公司	160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昆仑造纸集团公司	166
发展家庭个体企业,脱贫致富达小康	172
科技兴农和社会化服务体系	175
提高科技含量,发展蔬菜生产	
——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包头市郊区	187
全国农村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土默特右旗	192
科技致富的带头人张彦刚	197
依靠科技进步,强化社会化服务	201
前进中的农垦事业	204
加强奶源基地建设,繁荣奶业市场	210
“菜篮子”基地——共青农场	213
增强水利基础产业地位,促进工农牧业发展	218
防洪用洪,变害为利	
——土默特右旗山前平原滞洪区建设	230
因地制宜,修筑梯田,造福后代	234
发展水利事业,以粮食种植脱贫致富	238
改革开放中的包头林业	240
造林育苗状元苏六	248
植树劳模蔡英、蔡富	252
封山育林大户赵成柱	254
农业机械化的进程	256
农机示范户——王裕	264
强化农机服务,重振农机雄风	267

目 录

永丰股份合作制机械化农场.....	269
加强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71
抓好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发挥领导班子整体功能	277
依靠村党支部,发展乡村经济	281
发挥党支部核心作用,带领村民奔小康	286
选好一位村支书,致富一方民众	291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	297
解放思想,打开致富门	
——郊区大学习、大讨论纪实	307
办好乡镇党校,提高村级干部素质	315
农村牧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21
抓“两个文明”建设,加速乡村经济发展	326
开展“小康文明户”评选活动,推动两个文明建设	332
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加强群众自治组织建设	336
开展嘎查牧民自治活动,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	343
全国模范村民委员会——南排村	346
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创建文明富裕的新农村	351
成绩显著的扶贫开发工作	356
扶贫济困,奉献爱心	
——不连河村脱贫纪事	363
扶贫攻坚,实现共同富裕	
——包头市干部下基层扶贫开发工作	365

农村牧区小康工程建设	374
统揽全局,实现小康工程	383
三年苦经营,致富达小康	391
大事记(1978—1995)	398

附录

党的政策落实好 增产增收喜眉梢

郊区打拉亥下生产队实行农田责任制的调查	… 杨凤来 程艾	467
农业生产责任制是治穷致富的好办法		

——从农业增产看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好处	…… 姜秀文	470
包头郊区蔬菜队实行“包干到户”见奇效	…… 《内蒙古日报》	473
要认真搞好城郊蔬菜队的生产责任制	…… 《内蒙古日报》	476
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一年改变面貌·包头市		
蔬菜供应数量足品种多	…… 《人民日报》	479
包头的启示	…… 《人民日报》	481
专业户(村)在农业总产值翻两番中的作用	…… 刘启焕	483
加快乡街企业向优质高效转变	…… 云德奎	486
她塑造了优秀青年企业家的形象		
——记土右旗地毯厂厂长贾秀华	…… 杨生茂	489

农村牧区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名录	…… 491
农业战线劳动模范名录	…… 492
农业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名录	…… 494
优秀乡镇企业家名录	…… 496

后记	…… 498
----	--------

综 述

包头农村(含牧区两个苏木,不包括新近划入的达茂联合旗。下同。)系指属包头市管的土默特右旗、固阳县和郊区,总土地面积9 773 平方公里(不含市区面积),农业人口 65.8 万人。三个农业旗、县、区,分布在包头市区东、西、北的黄河北岸、大青山南北。大体分山南平原区、中部山区和山北丘陵区。耕地面积 333.6 万亩,全部为旱地,其中水浇地 150 万亩,多数为山前黄河灌区,部分为沿山井灌区和滩川地井灌区。有可利用天然草牧场 637 万亩。包头农村由于处在这样一个地理环境,又属于多年来的市管县体制,所以她的发展与变革无不带有地域的特点。在中心城市的带动下,在建设副食品基地的推动下,商品经济的发展比较快。然而,因农村地域的差异和生产条件、商品意识等的不同,又表现出发展的不平衡性。

包头市的三个农业旗县区,从市管县之日起,生产走向就以发展副食品生产为中心,“菜篮子工程”建设贯穿于农村发展变革的始终。这是与一般农村发展的不同之处。再则,包头属大工业城市,矿产和能源丰富,发展乡镇企业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这就是包头后来乡镇企业飞速发展,直取包头“半壁江山”的又一特点。

根据包头农村的特点,撰写包头农村的变革过程及发展现状,拟将分:包头农村改革的历史走向;围绕“菜篮子工程”全面发展农

村经济；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四个方面。

一、包头农村改革的历史走向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号召下开始的农村改革，至 1995 年已走过十七个年头。包头农村体制改革十七年来，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即：联产承包阶段（1979—1982 年）、巩固完善阶段（1983—1989 年）、异军突起阶段（1990—1993 年）、奔小康阶段（从 1994 年算起）。

（一）联产承包阶段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后，全国城乡出现一派改革振兴的热潮。农村掀起了新的“农业学大寨”高潮。1978 年，市委、市政府命名了一批“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包括沟门、萨拉齐、沙尔沁 3 个大寨式公社，美岱召等 13 个学大寨先进公社，河子、阿都赖等 31 个学大寨先进大队，142 个学大寨先进生产队。但是，在“大批判引路”、“大寨标准工分”等极“左”思想影响下，大多数社队加深了“吃大锅饭”的程度，农村曾经流传社员分“十等人”之说，干群矛盾加剧，一些与队干部有不同看法的社员，队干部“这儿不找你在哪儿找，光分配重活你就受不了”，人们出工不出力，致使农村生产形势每况愈下，全市粮食总产量跌入七十年代以来的低谷。就在这一年，土右旗党三尧公社林家海子生产队蒙古族 队干部杨毛耗，带领村里偷偷地搞了分田到户经营，当年亩产粮食达 200 公斤以上，保证了全队社员口粮实现自给自足。对于林家海子的增产事例，当时市委副书记刘启焕同志深入村里了解后予以肯定，旗委书记姜秀文同志给予积极支持，决定做为改革试点。1979 年，林家海子将

他们实行的生产责任制明确规定为“以劳定地、分户管理、以地定产、以户计工、超产奖励”的办法。林家海子成为包头农村第一个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七十年代末，农村社队建立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已形成气候，除在记工办法上实行“定额管理”外，“小段包工”、“包工到组”乃至“包产到组”已时兴开来。固阳县九分子公社七分子生产队，1978年之前连续6年吃返销粮，是有名的穷队。1979年实行了“五定一奖”生产责任制，这年粮食总产量达到76 600公斤，超包产23 900公斤，向国家缴售余粮11 300公斤，完成了粮食统购的3.5个包干任务。社员人均口粮250公斤，人均收入达99元，比上年的43元增收56元。但是，从整体来看，这时“不准包产到户”的禁令未解除，社队“吃大锅饭”仍在继续，农业的生产效果仍不理想，全市粮食总产量尽管比上年增产4 000万公斤，农民人均收入却只有75.9元，生活仍很拮据。

进入八十年代，“双包”的呼声日高，包头市对许多“三靠队”（即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实质上已放开。土右旗当时作出决策：“稳住沿山，放开黄灌（区），后山随便”，即将经济状况较好的沿山区稳定住，不搞“双包”，十四个黄灌区公社放开，两个后山区公社任其自主决定。这年，地处黄灌区经济落后的四家尧公社（现小召子乡）放开24个贫困队，这些队当年就增产增收，实现了由吃返销粮到口粮自给有余的一大跨越。耐人寻味的是，属于沿山区的美岱召公社把浇黄河水的5个大队也“放了”，一年下来，基本实现口粮自给，减少返销粮6万公斤。全市在这种大势所趋的形势下，部分社队于1980年冬季搞了“双包”，有的社队于1981年夏天“半路出家”，分了青苗。据1981年底统计，全市3 717个基本核算单位，实行“包干到户”的有3 004个，实行“包产到户”的228个，实行“包产到组”的225个，实行“专业承包”的63个，实行上述4种责任制的总计3 520个，占总核算单位的94.7%。尚有197个基本核算单位继续搞“定额管理”，这些多数为近郊的蔬菜队。这是

当时“稳住”的重点。1981年全市由于有90%以上的基本核算单位包下去，这一年全市农村返销粮由上年的4 774万公斤，减少到2 351万公斤。到1982年，全市农村结束了吃返销粮的历史，农民人均纯收入上升到107.5元，基本实现了温饱。1982年，全市三个农业旗、县、区的630万公斤粮食征购任务如数完成，收购油料258万公斤，超任务1.2倍，粮油征购彻底扭转了以往时好时坏的局面。

“双包”的实行，广大农民拥有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调动了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体现出“大包干”的优越性。当时，固阳县的经营管理干部在总结“大包干”的好处时，一口气说出十四个“了”。这就是：农民生产经营的责、权、利分明了，社员当家作主了，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出勤多了，工效高了，干活进度快了，农活干得因时了，分配手续简化了，干群关系密切了，农民负担减轻了，平均主义纠正了，生产成本降低了，增产增收了，农民的生活改善了。用农民自己的话说：“包干到了户，人人是干部，男人管生产，女人管财务”；“包干到了户，家家填饱了肚，时逢八节不吃素，老婆穿上了毛料裤”。干群的朴实语言，既批判了以前体制的落后性，也歌颂了“大包干”的先进性。实践表明，在农民对“双包”的赞誉声中，奏出了农村生产力大解放的大合唱。

包头市近郊农民以生产蔬菜为主，承担着百万城市人口的蔬菜供应任务，蔬菜队能不能搞“双包”，让不让搞，心中无底。蔬菜队是商品菜生产的主体，缺少“大包干”的先例，包下去一旦蔬菜供应断档、断线，这个责任谁也负不起。在领导层犹豫不决之时，来自菜农方面的动态是：受大田队“大包干”后农民得益的影响，许多菜农也积极要求实行“大包干”。时至1981年，一些蔬菜队的集体生产已“叫不起套来”。有的竟把菜地撂荒，“坐等双包”。新城公社新城四队这年仅完成上缴商品菜任务的21.80%。麻池公社古城大队二年没有分红，1981年每个劳动日竟然倒挂4分钱。这年秋收后

曾出现过不耕地、不打秧畦、不积肥的“三不”现象。许多菜农问：“菜农是不是农民？我们为什么不能搞‘双包’？”由于生产上的“卡壳”，1981年全市蔬菜总产量2.07亿公斤，比欠收的1980年减产3000万公斤，而比好收成的1979年减产8000万公斤。

蔬菜队可不可以搞“双包”？唯一的答案只有向实践请教。1981年春天，郊区区委批准在5个偏远的蔬菜队试点搞“双包”责任制。地处山沟里的后营子公社开州窑子大队杨家脑包生产队1980年搞了“包产到组，联产计酬”责任制，一年干下来人均收入138.6元，比上年增加12.7元。1981年搞了“包产到户”责任制，人均收入达243元，比1980年又增长75.3%。该队商品菜任务为40万公斤，实际完成50万公斤。1981年除批准试点的5个蔬菜队搞了“双包”外，还有27个队自发搞了“双包”，实际效果都不错。

1982年，全市251个蔬菜队，实行“大包干”的147个，实行“包产到组”的28个，实行“定额管理”的只留76个。这年蔬菜总产量达2.85亿公斤，上缴蔬菜公司商品菜2.15亿公斤，产量和商品量全面增长，完成商品任务113.9%。商品菜比上年增长55.3%。统计资料还表明：商品菜比上年的增长率出现了戏剧性的变化：实行“大包干”的队增长81.1%；实行“包产到组”的队增长45.3%，实行“定额管理”的队增长30.4%。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1982年的实践雄辩地证明，蔬菜队搞“双包”是成功的。

包头市蔬菜队改革的成功，得到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肯定与高度赞誉，派出联合调查组深入菜队调查总结。1983年1月5日，《内蒙古日报》头版以《包头郊区蔬菜队实行“包干到户”见奇效》为题作了具体报道。文章的副标题指出：“蔬菜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蔬菜市场空前丰富兴旺，菜农收入显著提高”。同版还配发社论《要认真搞好城郊蔬菜队的生产责任制》，社论指出“城郊蔬菜队的生产责任制，同样不是包不包的问题，而是如何根据蔬菜生产的特点切实包好的问题。”1983年1月13日《人民日报》以《实行包干到

户责任制一年改变面貌·包头市蔬菜供应数量足品种多》为题,也报道了包头市蔬菜队改革成功的消息,并刊发了评论员文章《包头的启示》。

蔬菜队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的推广成功,为包头郊区后来的蔬菜生产奠定了基础。这种生产责任制适合当前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从而保证此后 14 年蔬菜连年丰收,包头市的蔬菜市场连年兴旺,有力地支持与保证了全市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进行。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到 1982 年,包头市用了四年的时间,完成了农村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的改革,广大农民取得了生产、经营、销售的自主权,生产力得到解放,农村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新景象。

(二)巩固完善阶段

包头市农村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改革的完成,从总体上看用了四年的时间,而对一队一村来说,特别是对那些“半路出家”分了青苗的队来说,多数是在几天内分包下去,时间仓促,秩序较乱,也暴露出一些工作上的不足或失误。一些从土改时起就当基层干部的同志产生一种失落感,当时曾流传着一些顺口溜,诸如“辛辛苦苦三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包产到了户,不用村干部”,“包产到了户,拖拉机入了库,毛驴啃了树,老婆大了肚”,村干部的任务只不过是“催粮要款,刮宫流产”等等。由于原来的“大集体”一下解体,土地分了,耕畜农具分了,原来的饲养院、加工厂、库房以至队房(办公室)都分了,水利设施、林地等集体财产无人负责管理,农村有线广播、大队的电话、部分低压线路被盗被毁,土地承包合同多数没有签订,提留制度不健全。这些,都摆在当时农村工作议程上,需要及时解决。同时,原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公社体制已不复存在,建立村级组织,社改乡也都提到了议事日程。

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包头市于 1984 年完成社改乡的任务,将当时 51 个公社改设 51 个乡、苏木,同时建村委会 625 个,村民小

组 3126 个。后来阿嘎如泰苏木从哈业脑包乡和哈业胡同乡分出，成为 52 个乡(镇、苏木。不含两个纯城区镇)，原来的村委会改为乡人民政府，乡集体经济组织大部分未设立。

村级组织随着“大包干”完成的同时，已经以队改村，村委会的建制基本以原来的大队改设(有些按自然村进行了合并)，原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但是绝大部分村没有保留合作社这种集体经济组织的建制与称谓，集体经济普遍薄弱，有的甚至成了“空壳村”。一些偏远穷村没法支付村干部报酬，有的多分一份土地，以地代酬；有的收不上提留，二、三年无酬可取，形成村级组织的瘫痪、半瘫痪状态。

针对“大包干”以后农村的这些情况，首先旗县区和乡的经营管理、农机、水利、林业等业务单位深入村里帮助村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土地承包合同，立卡建档，确定乡统筹，村提留办法，具体落实农机、水利设施，集体林果等财产的管理承包制度。其次，乡党政领导根据各村的班子情况，几乎年年扶整一次，以适应当时工作的需要。直到 1987 年 11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并决定于 1988 年 6 月 1 日实行。到 1992 年底，全市村委会完成了民主选举。第三，由于部分水利设施在变革时毁坏，多数设备年久失修，需换代补充而得不到补充，一时水浇地变成了旱地，全市水利战线狠抓恢复水浇地的工作。到九十年代，全市水浇地面积才基本恢复到改革前水平。第四，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对“大包干”以后，一些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而需要统一组织实施兴办的生产服务措施，各乡村着手了这方面的工作。黄灌区许多村，建立了“五统一分”的管理制度(即统一机耕、统一种植、统一用种、统一灌溉、统一植保、分户管理收获)，做不到“五统”的，最少实行统一浇灌。多数村组统一解决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并着手解决买难卖难等问题。第五，在原来一站两社(农业技术推广站、基层供销社、信用社)的基础上，加强对